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致：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的委托，就美盛文化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美盛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美盛”）购买“Jakks Pacific, Inc.”（以下简称“JAKKS”）发行的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

为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中国（在此特指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中国以外的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美盛文化已经另行聘请了中国以外的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境外顾问。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经得到美盛文化的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且这些材料及说明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这些资料的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这些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是引述有关中介机构的报告，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美盛文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要内容

2017年3月15日，香港美盛与JAKKS签订了Equity Purchase Agreement（“《股票购买协议》”），香港美盛同意以5.275美元/股的价格认购JAKKS发行的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票3,660,891股，总收购价款为美元19,311,200.00。

根据《股票购买协议》，认购股份的购买与出售的交割（“交割”）须满足如下条件（“投资人交割条件”）：美盛文化（即投资人的母公司）的股东会批准本协议和《注册权协议》的签署与交付，以及本协议中规定的拟议交易的完成（包括在符合董事背景条件（定义见下文）的前提下，任命香港美盛指定的董事候选人赵小强先生（“被提名人”）为 JAKKS 的董事会成员）（“投资人股东会批准”）。香港美盛应在“投资人交割条件”满足时立即通知 JAKKS。交割将在“投资人交割条件”和“董事背景条件”满足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发生（“交割日”），香港美盛应于交割日将购买价款以美元形式电汇将至 JAKKS 指定的账户。购买价款支付后，JAKKS 应立即（在任何情况下，不应晚于购买价款支付后一（1）个工作日内）指示过户代理人向香港美盛人发放代表认购股份的股票证书。股票证书应经适当签署并基本按照如下格式进行背书：“本股票证书代表的股份尚未根据 1933 证券法（经不时修订）（“证券法”）进行登记。当不存在证券法中规定的有效的登记申请或令公司满意的律师意见证明该等登记不适用时，该等股份不能被出售、提供出售、质押或抵押”。交割同时，投资人（香港美盛）和公司（JAKKS）应签署 Registration Rights Agreement（“《注册权协议》”）。在交割日，董事会席位应由 6 位增加至 7 位，新增的董事席位由赵小强担任。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经取得的交易各方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美盛文化的批准与授权

（1）2017 年 2 月 3 日，美盛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美盛在二级市场购入 JAKKS 股票。

（2）2017 年 3 月 15 日，美盛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 JAKKS 向全资子公司香港美盛增发股票 3,660,891 股。投资完成后，香港美盛持有 JAKKS 普通股股票 5,239,538 股，合计持有 JAKKS 19.50%的股权。

（3）2017 年 4 月 10 日，美盛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4) 2017 年 4 月 26 日，美盛文化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

2、JAKKS 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美盛文化提供的 JAKKS 的公司秘书出具的《证明》，JAKKS 董事会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作出如下决议：

- (1) 批准按照前 10 天的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收市价格的平均值向香港美盛发行新股，发行新股的数量应不得使香港美盛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20%。
- (2) 同意香港美盛可以要求公司按照 1933 年美国证券法和《注册权协议》注册其所购买的股票。
- (3) 同意在股票购买协议的交割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扩大到由 7 人组成，新的董事空缺由香港美盛提名的赵小强担任。
- (4) 完成股票购买协议的交割和实现赵小强成为董事，需要满足下列先决条件：香港美盛的股东美盛文化批准签署和履行《股票购买协议》、《注册权协议》；美盛文化就本次交易得到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批准；美盛就海外投资完成有关中国政府机关的备案；董事会获得赵小强背景调查的满意结果。
- (5) 授权包括总裁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采取适当的行动完成本次交易。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

根据美盛文化的说明，2017 年 4 月 27 日，香港美盛向 JAKKS 指定账户汇入了股票购买价款 1,931.12 万美元。

根据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 日的 JAKKS 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JAKKS 的董事会席位由 6 位增加至 7 位，新增的董事席位由赵小强担任；JAKKS 向香港美盛颁发了 3,660,891 股普通股股票证书。2017 年 4 月 27 日，香港美盛和 JAKKS 签署了《注册权协议》。

2017 年 5 月 23 日，香港美盛取得了 JAKKS 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向其签发的股票证书正本。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盛文化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经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签字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高树 _____

经办律师：

孙阳 _____

冷佳霖 _____

2017 年 月 日